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8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

被执行人：柳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0)皖0322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朱 与 被告柳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我院以(2021)皖0322执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柳 名下所有位于五河县城关镇西城美墅一区8号楼3单元601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柳 名下所有位于五河县城关镇西城
美墅一区 8 号楼 3 单元 601 室房屋一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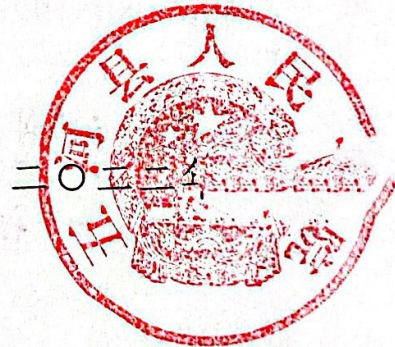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

书 记 员

